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月嬌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即被告烽富國際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10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